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及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委聘及重選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郝維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新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 東先生

呂德泉先生

蔡 晉博士

林 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呈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林晨教授(「林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陸東先生(「陸先生」)及呂德泉先生(「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物色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篩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林教授、陸先生及呂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先生於提名審議時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本身審議中之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林教授、陸先生及呂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計及退任董事(如適用)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列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由於陸先生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陸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陸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陸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根據陸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其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陸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陸先生的資深專業知識及與其在金融領域之才能、技能和知識，以及其就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陸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陸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陸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很大程度上的穩定，且其就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的商業經驗以及理解將能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見解。

建議重選陸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報告期內之核數服務費用，將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協商釐定，並考慮包括核數工作量、本年度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雙方協商結果等因素。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即重選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委任陸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及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resources.citic>)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的細則第66條讓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程序或行政事宜，則有關該等事宜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繼續委任一名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57,727,149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章程細則、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授權可能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由2026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港元)	
		最低價	最高價
2025年	4月	0.320	0.370
	5月	0.350	0.380
	6月	0.360	0.440
	7月	0.375	0.435
	8月	0.385	0.430
	9月	0.375	0.400
	10月	0.390	0.440
	11月	0.370	0.415
	12月	0.370	0.405
2026年	1月	0.385	0.570
	2月	0.470	0.520
	3月	0.490	0.650
	4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570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11%。預期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林晨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48歲，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教授自2025年6月起為香港大學署理副校長兼副校長(商業)，並自2013年起為香港大學財務金融學講座教授以及寶光基金教授席(金融學)教授。林教授於2000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5月、2005年8月及2006年8月獲美國佛羅里達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林教授自2019年起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3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委員、自2021年8月起為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為歐洲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3月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7月起為香港政府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非官方成員及自2023年10月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林先生亦自2016年至2022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

林教授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3)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10月及2025年6月起直至現時擔任皆於聯交所上市的十月稻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6)及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9月及2025年12月30日起擔任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1)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DH)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教授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和87(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林教授有權獲得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該等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相同依據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林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是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陸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

陸東先生，61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5年經驗。由2000年至2008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2001、2002、2003、2005、2006及2007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出任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11月30日起調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醫思健康(前稱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彼亦曾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及2009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間分別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陸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和87(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獲重選，陸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各自的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他是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呂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德泉先生，66歲，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持有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頒發的外貿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7月，呂先生於香港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和3I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副總裁，負責石油化工產品和設備貿易。彼自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於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化工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於此之前，彼自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中國石化的貿易公司)擔任聯合石化原油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於聯合石化英國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於聯合石化擔任副總裁。於其受僱於聯合石化期間，呂先生主要負責原油貿易、運輸及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於聯合石化工作之前，呂先生曾於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油品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負責進出口及國際貿易，如原油、成品油、來油加工以及套期保值業務。呂先生於石油化工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無關連。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呂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和87(2)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呂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的袍金每年90,000港元。

本公司已經收到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是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為908,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重選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陸東先生(自2015年12月起已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治平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2(a)至(c)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願意接受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林晨教授、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9.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延遲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resources.citic>)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